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校護理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EMT-1)計畫

壹、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使學校於發生意外事故時，可於第一時間介入協處並給予危急傷患及時、適當之緊急處置，以降低傷害程度及減少死亡事件發生，有必要辦理急救技術研習訓練。
- 二、透過本訓練計畫，使學校護理人員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之急救知能及資格，俾於校園意外事件發生時緊急應援所需，達成建構安全校園目標。

參、主辦/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肆、訓練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教職員工 50 名，護理人員優先，按報名時間依序錄取；如護理人員報名未滿 50 人，依序錄取學校教職員工。

伍、訓練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5 日。

陸、訓練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柒、訓練內容：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辦理，訓練合格者發給證照。

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採網路報名，逾時視同放棄。

(一)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報名作業採會員制，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註冊帳號，並進行研習報名。

(三)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4 日公布，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路報名頁面之學員專區查詢。

二、參訓學員請務必全程參與，訓練合格者核發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三、參訓學員應於 114 年 6 月 8 日前至網址：
(<https://forms.gle/PEV9gGkAqrbErLus6>) 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 1

吋證件照(照片檔名為姓名，請勿提供自拍生活照)以利製作證照。

玖、網路報名方式及報到指引，請詳閱附件 1。

拾、研習時數：本研習全程參與者，核發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拾壹、參與本研習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其往返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第 4513 期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EMT-1)課程表**

日 期			08/06	08/07	08/08
星 期			三	四	五
07:30-08:20				早	餐
上 午	第一節	08：10 09：00	09:10 專車於豐原火車站準時發車 09:30-09:50 綜合大樓 1 樓報到 09:50-10:00 開幕式長官致詞	緊急醫療救護 職業安全	成人心復甦術
	第二節	09：10 10：00			
	第三節	10：10 11：00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 沿革與展望	清洗傷口、止血	
	第四節	11：10 12：00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 運用		
地 點			禮堂 A101 教室		
12:00-13:00			午 餐		
下 午	第五節	13：30 14：20	人體構造與 生命徵象	包紮與固定	小兒心肺 復甦術
	第六節	14：30 15：20			清除呼吸道異物
	第七節	15：30 16：20	氧氣治療與 抽吸	傳染病防 治演練	15:30 賦歸 專車前往豐原火車站
	第八節	16：30 17：20			
地 點			禮堂 A101 教室		
17:20-18:20			晚 餐		
晚 間	18：30 20：20	18:30-19:20 行為急症			
地 點			禮堂 A101 教室		
備 註	研習時數：8 天(58 小時) 研習人數：50 人 國教署承辦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國教院承辦人：郭益豪 電話：02-7740-7979				
研習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第 4513 期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EMT-1)課程表

日 期			08/11	08/12	08/13	08/14	08/15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8:20				早 餐			
上	第一節	08：10 09：00	09:10 專車於豐原火車站準時發車	急症病人評估	創傷病人評估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第二節	09：10 10：00					環境急症與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午	第三節	10：10 11：00	頸椎 減移及固定、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常見急症的處置 (含五級檢傷)	常見創傷的處置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學科測驗
	第四節	11：10 12：00					
地 點			禮堂 A101 教室				
12:00-13:00			午 餐				
下	第五節	13：30 14：20	脊椎減移及固定(翻身)及上長背板	常見急症的處置 (含五級檢傷)	常見創傷的處置	轉送途中之救護	13:00-15:00 術科測驗及閉幕式
	第六節	14：30 15：20				到達醫院之救護	
午	第七節	15：30 16：20	傷患搬運		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	特殊病人與狀況	15:10 賦歸 專車前往豐原火車站
	第八節	16：30 17：20	通報與紀錄				
地 點			禮堂 A101 教室				
17:20-18:20			晚 餐				
晚間	18：30 20：20			18:30-19:20 常見急症的處置 (含五級檢傷)			
地 點			禮堂 A101 教室				
備註	研習時數：8 天(58 小時) 研習人數：50 人 國教署承辦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國教院承辦人：郭益豪 電話：02-7740-7979						
研習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報到指引

一、研習班別：第 4513 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EMT-1)研習班。

二、報名說明：

(一) 即日起本院研習業務作業改採會員管理制度，須先申請註冊成為認證會員，才能進行後續各項課程及活動報名。

(二) 為便於各位使用，本網站整合經常使用之 Google 帳戶，若您有上述帳戶，建議您優先選擇該帳戶進行註冊，如無上述之方式，可仍可選『研習及活動會員註冊』，向本院申請帳號、密碼。

三、報名方式：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至本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網站：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ysform/wFrmGoogle.aspx>

流程說明：

(一) 本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註冊帳號→帳號登入→線上服務→線上報名。

(二) 如欲查詢報名情形，請至學員專區報名結果查詢。

四、報到地點：本院臺中院區綜合大樓 1 樓（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

五、報到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

六、研習專車事宜，如下：

(一) 報到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豐原火車站出口大廳處集合後準時發車。

(二) 未搭乘專車者，請自行搭乘豐原客運(總站在火車站中正路出口對面)往東勢、卓蘭、谷關班車，公車編號為：90、206、207、208、209、153、153 副、6506，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步行可達。

(三)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院區僅提供豐原火車站接駁；如搭乘高鐵者，請自行轉搭臺鐵區間車(新烏日站)至豐原火車站搭乘研習專車。

(四) 本院僅於研習報到及研習結訓提供專車往返豐原火車站。

七、生活須知，如下：

(一) 研習期間提供學員膳宿，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飲水用杯及個人盥洗用具。

(二) 路途遙遠(宜花東、高屏、外島)之學員欲研習前一日住宿者，請留意以下事項：

1.本院區門禁時間為晚間 11 點，務必於時間內抵達。

2.抵達本院區時，於院區大門口警衛室告知研習班別或出示調訓公文等，屆時警衛將說明相關住宿資訊。

3.盥洗設施(熱水)請至綜合大樓五樓，分別於 505、507 號房備有電熱水器。

4.房間無提供中央空調。

5.報到當日早餐請自理。

(三) 為防止全球暖化貢獻心力，本院訂於研習期間每週三中午為蔬食日。

(四) 有關住宿環境基本配備，請至報名系統首頁「線上服務」項下「研習須知」查詢。

(五) 本院無風雨走廊，請自備雨傘以備不時之需。研習期間如遇颱風來襲，處理措施請至本院官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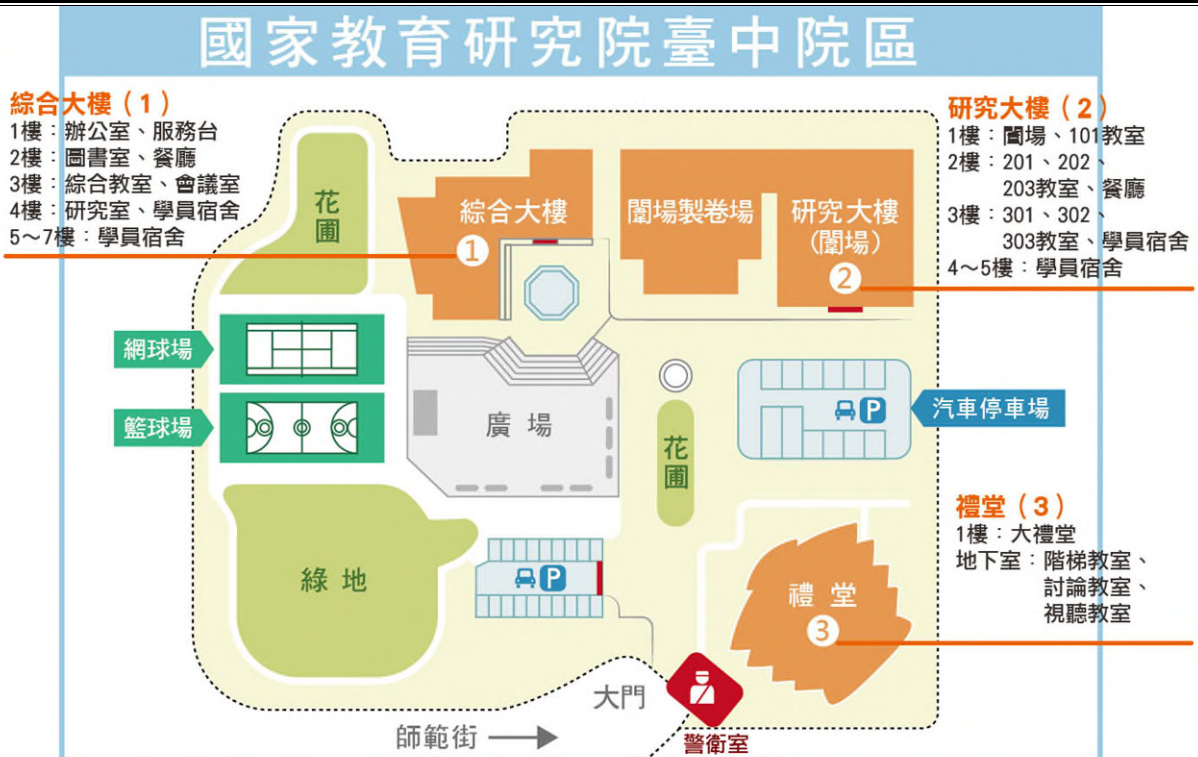
(六) 課程結束時間後，交通車抵達火車站路程約須 15 分鐘，請留意火車班次。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交通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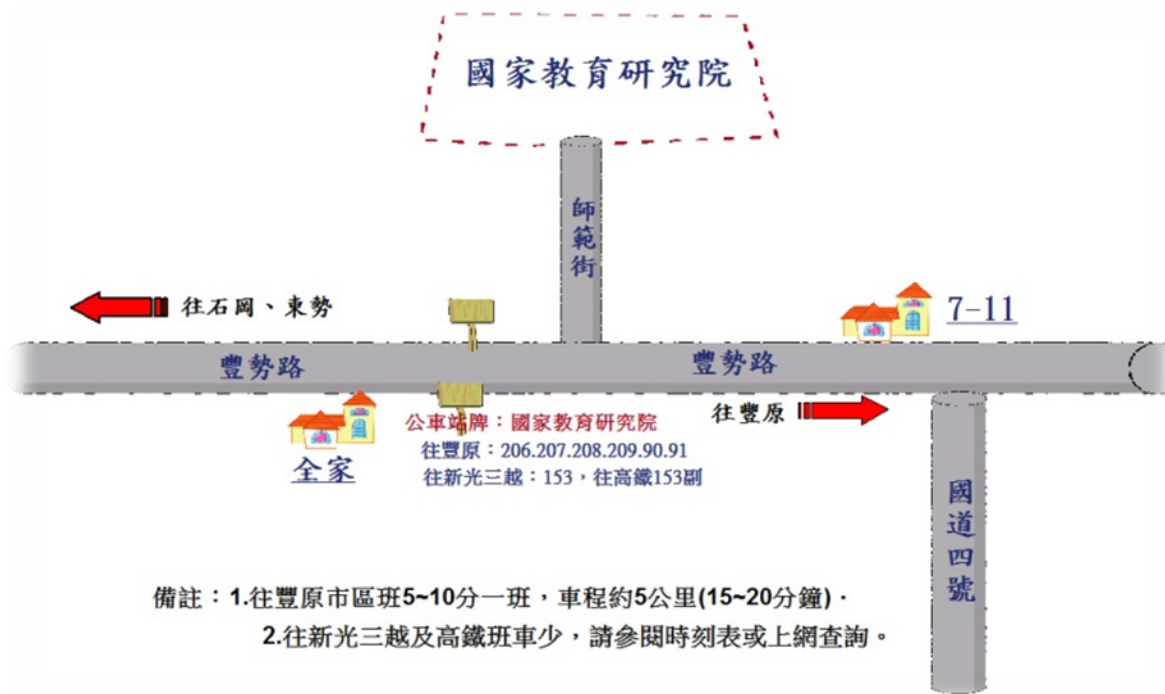
周邊交通資訊



院區平面圖



臺中院區周邊位置圖



一、研習專車：

- (一) 報到當日於豐原火車站出口大廳前集合後準時發車，發車時間詳各研習班行前通知。
- (二) 未搭乘專車者，請自行搭乘豐原客運(總站在火車站中正路對面)往東勢、卓蘭、谷關班車，公車編號為：90、206、207、208、209、153、153 副、6506，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步行可達。
- (三) 本院僅於研習報到及研習結訓提供交通車往返豐原火車站，車程約 15 分鐘。

二、搭乘火車、高鐵：

搭乘火車者，請在豐原站下車，搭乘高鐵者請轉乘臺鐵區間車(新烏日站)至豐原火車站，至豐原車站轉搭本院區準備之專車或自行搭乘豐原客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站下車。

三、自行開車：

- (一) 從國道 1 號 166K 臺中系統交流道轉國道 4 號往豐原方向，下交流道後，左轉接豐勢路二段，在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師範街即可到達本院區。
- (二) 從國道 3 號 168K 中港系統交流道轉國道 4 號往豐原方向，下交流道後，左轉接豐勢路二段，在第一個紅綠燈右轉師範街即可到達本院區。